

安徽农业大学 2021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农业大学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 (元/年)	备注
合计	500				
社会工作	80	财经商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旅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等。	2	3850	
纺织工程	70	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水利大类等。	2	4290	技能大赛获奖符合条件的考生可申请直接面试考核，面试录取比例不超过专业招生总计划数 10%。
包装工程	70	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水利大类等。	2	4290	技能大赛获奖符合条件的考生可申请直接面试考核，面试录取比例不超过专业招生总计划数 10%。
园艺	70	农林牧渔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等。	2	4290	
植物保护	70	农林牧渔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等。	2	4290	

动物科学	70	农林牧渔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等。	2	4290	
种子科学与工程	70	农林牧渔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等。	2	4290	
所有计划都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退役士兵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					

六、报名

（一）报名条件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二）报名时间

2021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报名时段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三）报名办法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登录 zsbbm.ahzsk.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考生自主选择报考我校的一个招生专业。

技能大赛获奖考生拟申请我校面试考核的考生必须报考我校对应专业。

退役士兵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义务兵役”或“志愿兵役”项，并按照要求使用微信小程序上传相对应的退役证明等材料。我省普通高校毕业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按要求通过审核后，方可登陆网站报名。

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志愿信息一旦提交，考生将不得修改。

具体报名流程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报名系统即时生成考生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微信小程序，查询报考信息，资格审核状态等信息。

（四）资格审核

4月1日前，考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

（五）网上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9〕60号）文件核准的120元/生标准缴纳。考生在基本信息填报完成且在毕业院校资格审核通过后，再次登录报名网站，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费，逾期未缴费考生视为放弃报名。缴费截止时间4月2日17:00。

（六）免试申请

1.三等功退役士兵免试录取申请

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在省考试院报名系统中报考我校通过资格审核、完成缴费后，于4月3日至4日登录安徽农业大学普通专升本报名系统申请免试录取，经复审合格、公示后考生可提前直接录取。复审未通过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2.技能大赛获奖免笔试面试申请

报考我校纺织工程、包装工程专业通过资格审核、完成缴费后，专科阶段专业为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水利大类且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于4月3日至4日登录安徽农业大学普通专升本报名系统申请面试考核，经复审并通过面试考核、公示后的考生可提前录取，面试考核录取的招生比例不超过纺织工程、包装工程专业计划数的10%。资格审核、面试考核未通过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面试时间、实施办法在安徽农业大学招生信息网另行发布）

（七）报名信息确认

报考我校且通过资格审核、完成缴费的考生，于4月6日至7日需登录安徽农业大学普通专升本报名系统，填写确认个人报考信息并选择是否服从我校校内专业调剂，完成信息确认。

七、考试

（一）考试科目

专业	公共课 1	公共课 2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社会工作	《大学语文》	《英语》	《社会工作概论》	《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纺织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工业概论》	《材料学概论》
包装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工业概论》	《材料学概论》
园艺	《高等数学》	《英语》	《生物学概论》	《农业概论》

植物保护	《高等数学》	《英语》	《生物学概论》	《农业概论》
动物科学	《高等数学》	《英语》	《生物学概论》	《农业概论》
种子科学与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生物学概论》	《农业概论》

各专业考试科目采取“2 门公共课+2 门专业课”模式，每门科目 150 分，总分 600 分。

（二）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公共课 1	4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
公共课 2	4 月 17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 1、2	4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

公共课：在省考试院网站查询考试地点、打印准考证。

专业课：在安徽农业大学普通专升本报名系统中查询考试地点、打印准考证。

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准考证进入考场。

（三）成绩查询

公共课成绩在省考试院网站查询。专业课成绩在安徽农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

（四）查分查卷程序

1.公共课：公共课成绩复查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生可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

2.专业课：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本人专业科目成绩有异议，可按要求提交查分申请，我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复查。具体通知将在我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

八、录取规则及要求

（一）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严格按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方案（试行）》（皖教办〔2014〕2号）执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二）我校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以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照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某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出现最后一名多位考生并列平行分时，依次按照公共课 1、公共课 2、专业课 1、专业课 2 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 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三）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由省考试院划定。为保证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生源质

量，各专业课科目考试合格线为 60 分。

（四）若我校部分专业合格生源不足，则录取报考我校考试科目相同的服从志愿调剂考生。按照录取规则及要求（二）、（三）条执行。我校不接受外校调剂考生。

（五）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阳光工程”招生政策，录取名单由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安徽农业大学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安徽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字〔2017〕17 号）执行。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 号）精神，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定的标准执行。学费标准如有调整，以安徽省物价部门最新文件为准。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须知

（一）为保证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校 2021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对在招生考试中违规违纪者，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新生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不得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包括报名资格审查、入学资格审查和体检等），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安徽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字〔2017〕17 号）予以处理。

（四）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对以安徽农业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我校举报电话：0551-65785630。

（五）相关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成绩公布、查分查卷程序、录取信息公示等事宜将通过安徽农业大学招生信息网发布，广大考生要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

(六) 本章程各项工作时间安排若受疫情防控工作影响调整,以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邮编: 230036

咨询电话: 0551-65786135、65786603

安徽农业大学网址: <http://www.ahau.edu.cn>

安徽农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ahau.edu.cn>

本章程由安徽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